

太平洋证券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公告

太平洋证券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始发售，推广活动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结束。所有参与资金已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净认购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94,527.36 元，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613.05 元，共计人民币 10,095,140.41 元。按照每份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10,095,140.41 份，已分别计入相应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有效认购户数为 9 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规定以及《太平洋证券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太平洋证券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九年四月第一次修订）的约定，太平洋证券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